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49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蘇秀娟

債務人 林英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884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9084	林英任	自民國115 年3月14日	至民國115 年4月13日	年息7.88%

	元		起		
001	新臺幣 59084 元	林英任	自民國115 年4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 利率9.456% 計算之利息 ，逾期超過 九個月者， 按年利率 7.88% 計算 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59889 元	林英任	自民國115 年3月7日起	至民國115 年4月6日	年息5.37%
002	新臺幣 59889 元	林英任	至民國115 年4月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 利率6.444% 計算之利息 ，逾期超過 九個月者， 按年利率 5.37% 計算 之利息。